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7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都项目终止履行和终止施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及本次终止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发来的两份函件,分别为《合同终止履行函》和《合同终止施工函》,涉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签订的以下两个项目合同:

(一)《乐活观光农业示范项目、中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乐活观光项目合同”)

该项目于2022年3月签约,合同工期730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1.6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中标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来函,川投宏格因自身业务开展原因决定终止该合同项下的履行,项目不再实施。

(二)《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再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七个打捆项目合同”)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签约,合同工期36个月,签约合同价合计2.2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中标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根据来函,川投宏格因自身业务开展原因决定终止该合同项下的履行,项目不再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Y15W6U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叙叙王国  
5.法定代表人:蒋勇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签订项目合同时,川投宏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峙宏控股的企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川投宏格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汇鑫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川投汇鑫”)43.9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向荣在川投汇鑫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川投汇鑫的董事,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已于2023年3月起由刘峙宏变更为刘江东,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峙宏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9.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投宏格已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公司尚未就项目终止事宜与川投宏格签署正式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乐活观光项目:川投宏格决定终止《乐活观光农业示范项目、中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乐活观光项目不再实施。

2.关于七个打捆项目:川投宏格决定终止《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再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有关体育公园建设、红格三塘和再环线二期工程三个子项目的施工,不再实施。已完成验收及审计的四个子项将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三、本次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七个打捆项目中已完成验收及审计的四个子项,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工程结算,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3,538.64万元,累计回款金额为26,842.26万元,尚有工程款20,614.80万元未收回。公司将积极与川投宏格开展沟通协调,督促推进工程结算进度和款项支付,通过适当途径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乐活观光项目合同和七个打捆项目中未实施的三个子项合同被终止,未开工项目不存在已投入损失。本次终止后公司未完工订单金额将减少。

上述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宏格属于其自身客观原因提出的,非因公司违约所致。本次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将关注本次披露终止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乐活观光农业示范项目、中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终止履行的函》(川投宏格(外)字(2026)18号);  
2.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再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施工的函》(川投宏格(外)字(2026)1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合同编号:2026-001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3月19日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3月19日

担保合同解除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管辖法院: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解除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终止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续期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变更条件: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026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2026年12月31日

鑫科新材料(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宜贵 公告编号:2026-009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将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8),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每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